

2020.8.18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ZJJZ22J205

当事人：浙江吉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晓凡
身份证件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47598482
电话：0511-88823167 住所（址）：海江市开发区甬阳大道398号

2020年8月18日14时，你（单位）在~~海江市海江镇海江村海江路与海江大道交叉口处因水位暴涨冲刷损坏道路并导致路面损坏~~行为，违反了《浙江省水利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款第五项的规定，事实确凿，有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执法人员在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前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处罚理由、依据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的权利。

当事人意见及签名日期：情况属实 2020 年 8 月 18 日

现依据《浙江省水利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款第十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人民币千_百_拾_元整。

你（单位）应对违法行为立即予以改正。罚款缴纳方式：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台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陈伟 33100529 陈万吉 33100528



当事人意见及签名、时间：

无陈述申辩意见 陈伟 2020.8.18

附件 4：违法情况的整改情况报告

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案号 ZJJZZJ205《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本项目在水稳基层施工中未按照规范开展施工试验检测工作，违反了《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此项目部高度重视，针对在水稳基层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项目总工、分管试验副经理为副组长，试验室全体试验人员、工程、质检、测量、材料负责人为组员的问题整改小组，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将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并保证以后类似问题不再发生。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存在问题 1：水稳基层松铺厚度控制不严；

整改措施：下一步水稳基层施工过程中我部将严格控制松铺厚度，每日施工前，由测量人员根据设计高程、实测高程计算每一层水稳摊铺厚度，再按首件工程确定的松铺系数计算每断面松铺厚度，并下发给施工队。施工队负责测量放线人员根据每断面松铺厚度提前挂好控制导向线钢丝。在摊铺时，安排专人插检松铺厚度，确保水稳基层施工厚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专人插检松铺厚度

现场挂线人员按松铺厚度挂钢丝导向线



2、水稳拌和场未设置石料待检仓，无法保证水稳石料在进场后经检测各项指标满足要求后方可用于施工。

整改措施：项目部已按要求在拌和场料仓大棚中增设水稳石料待检仓（详见附图），待检仓隔墙高度设置为3m，满足石料不串料要求。项目部所有进场石料在进场后第一时间进入待检仓，石料根据粒径规格分仓堆放。进入待检仓石料经过项目部自检、监理办抽检全部合格后，方可进入水稳石料备料仓，拌和时才可正常使用。



石料待检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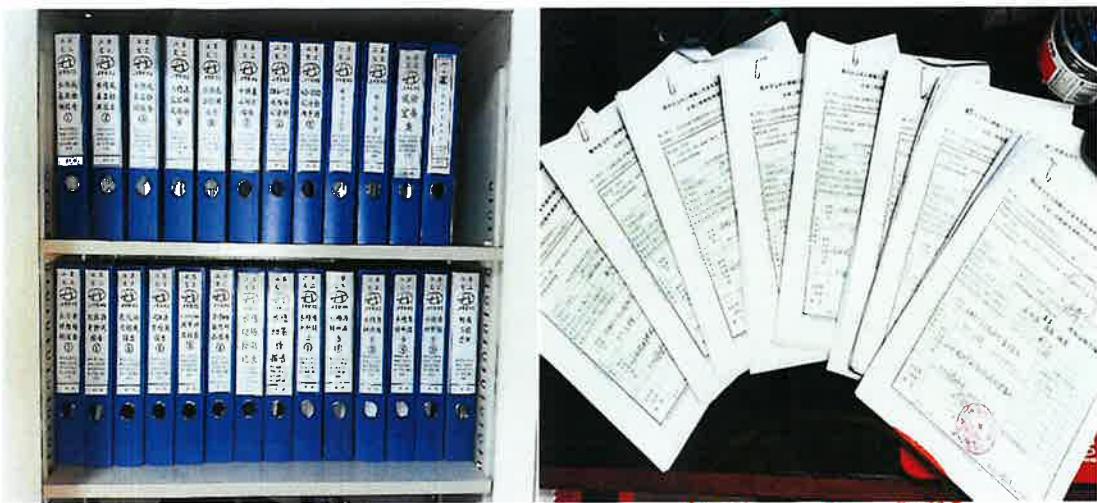


石料待检仓



3、水稳底基层质检资料整理，归档不及时。

整改措施：项目部已及时整理并已完成所有施工已完成的水稳底基层质检资料，并按档案资料管理要求进行了归档。下一步，项目部将根据每日施工台账及时完成质检资料，并及时归档。



水稳底基层资料已及时整理归档



监理单位复查意见：



建设单位复查意见：

